

## 公告

本院根据债权人毛祖宏的申请,受理了津市鑫洲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经本院审查,津市鑫洲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截止到2015年7月23日,资产总额为25188000元,负债总额为43731654.24元,负债率为173.62%。本院认为,津市鑫洲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尚未开始经营,企业已严重亏损,不能清偿到期债务,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,应当宣告津市鑫洲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破产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,本院于2015年11月5日作出(2015)津破字第4-2号民事裁定,宣告津市鑫洲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破产。

[湖南]津市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11月12人民法院

(本公告从"人民法院公告网"

民法院报三版

下载,下载时间: 2016-01-20)

法院公告部